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錄取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3.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 (二)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
- (四) 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准考證(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依序整理成冊，切勿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6.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影本：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學課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通訊地點及聯絡電話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游嘉璇主任 (校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由武陵西三路校門進入) 03-5316675#214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04月19日(星期三)至112年4月23日(星期日)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hps.hc.edu.tw/">http://www.thps.hc.edu.tw/</a> 本市教師甄選公告： <a href="https://www.hc.edu.tw/job/">https://www.hc.edu.tw/job/</a>	
報名日期	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備註： 1、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2、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七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12年4月24日(星期一)13時30分開始。 (請於開始前10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甄選地點：報到後，於本校教室辦理甄選作業。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並經5分鐘之等候(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甄選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榜示日期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另寄發成績單)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請於：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 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需於112年5月12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七、甄選方式(以報考之准考證號碼為試教及口試之順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教學演示主題自訂。 2.教具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3.演示現場無幼兒。
口試	50%	10 分鐘	1.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長領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目，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一)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80分)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為因應實際師資需要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若經甄試評選結果，應考人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平均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聘用；若試教平均成績又相同時，則依同組委員所評試教最低分數較高者依序聘用，若仍相同時則依同組委員所評試教次低分數較高者依序聘用(以下類推)。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試活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竹市政府規定做滾動式修正，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 如有應考人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 (四) 申訴專線及信箱：專線 03-5316675#214；信箱 thps170@thps.hc.edu.tw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擬予聘任人員，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現場擲還應聘同意書，未擲還者，即取消擬聘資格。
- (三)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1. 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2. 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3. 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 (六) 防疫期間，進入校內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果發燒或不適症狀，應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
- (七) 本簡章規定經甄審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甄審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現職服務校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學歷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請填寫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尚在進修中的學歷免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填寫校名全銜)					
教師(實習)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相關證件請繳交正本及影本，驗畢後發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件2頁及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9. 健康聲明切結書			
	初審人員	收繳報名費	製發准考證	人事主任	教評會委員	
			複審人員 簽章			

## 二、自我介紹

姓名：

簡要自傳	
------	--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保員	
姓 名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准考證號碼		
注 意 事 項	<p>1. 時間：112 年__月__日(星期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當日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p> <p>2. 地點：報到後，於本校幼兒園教室進行甄選作業。</p> <p>3. 完成報到人員於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等候時間併入甄選時間計算)</p> <p>4. 本准考證號碼為甄選(試教、口試)之順序。</p> <p>5. 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p> <p>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p> <p>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p> <p>8. 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p>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本校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茲切結事項如下，以資為證：

- 一、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 1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三、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